

跳水砸车救人,雨中伸来援助之手

一场大雨带来不少麻烦,幸好他们在身边



临淄辛化路铁路桥,三位热心市民救出被困司机。视频截图



潍坊民警在积水中打捞出12万多元现金。本报记者 张焜 摄

16日在淄博临淄上演了两幕惊险的场景。在管仲路上,一辆面包车开进积水中抛锚,驾驶员被困在车中出不来,两位热心市民下水帮助司机脱困。一个多小时后,在临淄辛化路铁路桥附近,三位市民跳进已经几乎没过车顶的积水中,砸破轿车天窗,救出了被困驾驶员。

本报记者 胡泉

“开着开着感觉车漂了起来”

“要是没有这几位好心的市民,当时真不知道何时才能从车里爬出来。”市民杨先生说。16日下午1点半左右市民杨先生开着自己的面包车从管仲路上经过,“当时雨下得特别大,我开着车看到前挡风玻璃上雨水哗哗地流下来,雨刮器开到了最快,但还是只能模糊地看到几米外的路况。”杨先生说,因为能见度很低,他只能紧跟前方车辆行驶。

当看清楚前面的车开进水里的时候,杨先生刹车已经来不及了。他往车窗外一看,积水已经快到车玻璃高度了。“我那时感觉车漂起来了。想开车门出来,但是车门怎么也打不开,当时就有些紧张了。”

杨先生说:“面包车熄火时,驾驶室另一侧的窗户打开了一些,我想从那边翻出去,但

试了很多次却没有成功。紧接着就听有人敲打后挡风玻璃说:‘赶紧出来!’”

这时,杨先生看到另外一位市民也游过来帮忙,他从车里往外爬,两位好心人在车外接着,双方配合下,他终于从车里爬了出来。

随后,救人的市民将杨先生扶到了一旁的栏杆处。在杨先生前面的那辆车同样漂在水里,驾驶员也是在好心人的帮助下脱困。车辆被随后赶来的消防队员拖了上来。杨先生说:“我上岸后去了附近的派出所,当我想要再去找两位热心市民时,他们已经离开了。很想找到他们对他们当面表示感谢。”

游到铁路桥下打破天窗救出司机

还是在临淄,下午3时,一辆白色轿车被困在了辛化路铁路桥下深深的积水中。从围观市民提供的录像中记者看到,一辆白色汽车在铁路桥洞不远处,水的高度几乎快要没过车

顶。这时,围观群众忽然发现驾驶员被困在车里出不来,于是纷纷呼喊快去救人。说话间一位穿黑色衣服的男子已经跳进浑浊的水中,努力向被困车辆游过去,就在他刚刚靠近车身时,另外一位穿白色上衣的男子也跳进水里帮忙。

黑衣男子尝试去拉开车门,但是试了几次没有成功。这时有围观市民出主意:打碎车窗上的玻璃把人拉出来。于是黑衣男子便爬上车顶,用手拍打了两下玻璃发现无计可施,这时,又有热心群众给他扔过去一件工具。

就在这时,白衣男子也游到了车边,还有一位穿蓝色衣服的男子也跳进了水中赶来支援。

黑衣男子砸车的天窗玻璃,白衣市民用锤头似的工具砸车后门玻璃。几下之后,车的天窗被敲开。水中的蓝衣男子见状赶紧爬上车顶帮忙。最终在三位热心市民的帮助下,车内被困的驾驶员成功被救出。

潍坊 13万元农民工工资漂走 众人下水帮着捞回12万

5月15日晚9时,潍坊突降暴雨,一辆奔驰轿车在穿过铁路桥底时涉水熄火。因担心轿车变速箱损坏,车主原地等待救援。

凌晨3点,积水越涨越高,轿车后备箱突然自行打开,大量物品及存放在里面的13万元现金漂入水中不知所踪。

得知这是给农民工准备的工资,正在附近执勤的坊子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彻夜未

休,帮助打捞现金。

16日中午12时,在众多好心人帮助下,大家找回了12万多元现金。“可能大约还有3000元没有找到。潍坊市又下起了大雨。铁路桥底再次积水。大家没办法再找了。”坊子交警大队三中队副中队长王以忠说。

一直到下午6点多钟,王以忠和同事们彻夜未休,仍在事发路段坚守岗位。

本报记者 张焜

泰安 山村苗圃积水一米多深 消防员救出7个月大婴儿

15日晚上9点左右,泰安新泰瑞山村附近一苗圃,受强降雨影响,积水涌入室内,7人被困。“山上下来的水漫进了屋里,门口一米多深积水。”被困的郑先生说,眼看着雨越下越大,情急之下拨打了119报警电话求助。

泰安消防新泰中队接警

后,立即赶往现场施救。消防官兵携带拉梯绳索等救援工具,在地势高处搭建梯子实施营救。成功救出5名男士、1名女士及7个月大的婴儿。为了遮雨保暖,消防员脱下战斗服裹在婴儿身上。

本报记者 张伟
通讯员 李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2015年12月3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作出了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旧城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济(历下)征字〔2015〕7号)并予以公告(济(历下)征告字〔2015〕7号)。以下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248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13〕20号)等有关规定,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对以下被征收人或相关权利人作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书》送达的过程中,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以及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被征收人或相关权利人,现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下列被征收人或相关权利人请到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旧城改造项目征收现场办公室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被征收人或相关权利人在你户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后7日内选择补偿方式,逾期将给予产权调换。限被征收人在你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日内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移交给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如被征收人对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服,可以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旧城改造项目现场办公室
地址:历山东路74-1号 邮编:250000
联系电话:13395417292 联系人:范凯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18年5月17日

序号	产权人或相关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征收补偿决定书文号	作出时间
1	周瑞玲(去世) 薛冬英(相关权利人)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东路78号1号楼2-201室	79.18m ²	济历下政征补字〔2018〕14号	2018年3月28日
2	周瑞玲(去世) 薛晓薇(相关权利人)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东路78号1号楼2-201室	79.18m ²	济历下政征补字〔2018〕14号	2018年3月28日
3	周瑞玲(去世) 薛兰英(相关权利人)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东路78号1号楼2-201室	79.18m ²	济历下政征补字〔2018〕14号	2018年3月28日
4	宋进绪(去世) 宋鲁鸣(相关权利人)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东路78号3号楼2-201室	56.53m ²	济历下政征补字〔2018〕16号	2018年3月28日